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112-320981-89-01-289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	联系方式	187*****
建设地点	南沈灶镇镇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u>120度 32分 35.856秒</u> ， <u>32度 46分 54.851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_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1117.2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东行审投资备（2021）732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已建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运行17年，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号）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主要污染物为码头装卸粉尘等，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进行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15〕2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12〕3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与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性</b></p> <p>盐城内河港口分为八个港区，分别为：盐城市区港区、响水港区、滨海港区、阜宁港区、射阳港区、建湖港区、大丰港区和东台港区。</p> <p>东台市港区东台镇段：位于国道204范公大桥东侧，泰东河南岸规划港口码头300m，为东台镇临河产业发展提供水运服务。</p> <p>东台港区共规划公用作业区5个，分别为中心作业区、时堰作业区、李舍作业区、富安作业区和三仓作业区。其中李舍作业区、富安作业区和三仓作业区属于一般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城镇、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和临港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p> <p>本项目位于三仓作业区，岸线长度100m，属于临港企业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套饲料运输自用码头，主要转运大豆粕、玉米、小麦等饲料，符合规划要求。</p> <p><b>1.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在盐城内河港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高标准、高要求建设港区或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相关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以及管网建设进度，位于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水源涵养区及距离饮用水源较近的相关作业区废水须经有效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向上述水体排放任何废水。”</p> <p>本项目码头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完备，废水均不外排，距本项目最</p>

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不向水体排放废水，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该保护区东南约2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保护区情况见下表。

**表 1.3-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 2000 米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74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该保护区东侧约13km，本项目不在该文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见下表。

**表 1.3-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77.13	77.13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项目所在地的

空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值达标，日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一氧化碳年百分位日均值达标，PM<sub>2.5</sub> 百分位日均值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水质满足相应水质标准；声环境能到达到相应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政策，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3。

**表 1.3-3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3-4。

**表 1.3-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已建港口项目，已获得东台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及，项目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和《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等预处理后回用；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船舶直接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项目不设排污口；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相符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相符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为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p>综合上述,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1.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东行审投资备〔2021〕732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根据《东台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江苏盐城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驳岸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东水许可〔2021〕31号），项目符合岸线规划要求；根据《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台港区的三仓作业区，符合规划要求。

(3)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分析如下：

**表 1.4-1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该保护区东侧约 13km。符合相关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为已建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文件要求。

	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无需进行总量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船舶直接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扬尘，为短期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影响随之消失。</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范围内，符合文件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码头不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现场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为已建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符合文件要求。</p>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p>	<p>项目为已建港口码头项目，亦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p>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船舶直接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部门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③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3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建设项目	相符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位于港口规划岸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	相符
第三条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主要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喷淋、防尘网降尘方式，无组织粉尘可达标排放。主要风险源为应急情况下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由于含油污水量较小，通过设置吨桶收集，运送至指定单位处置，可将风险降低至可控水平。	相符

		且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距离科学合理	
	第四条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陆域开山取土（石）造成生态破坏的，提出了生态恢复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不再存在。运营期通过合理安排、科学管理，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	相符
	第五条项目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明显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调整措施。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制定了妥善的疏浚物利用或处置方案，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针对运营期码头上冲洗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洗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等，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或回用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化要求，且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未对三仓河水文情势及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由船舶直接接收、处置，由船舶直接运输至海事部门制定处置部门处置。码头污水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回用措施。	相符
	第六条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油气化工码头项目，在装船、装卸车等作业环节配置了必要的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散装粮食、木材、木材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采取了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干散货货运码头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码头已设置防尘网，同时通过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等措施进行降尘，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配备岸电设施。	相符
	第七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通过船舶限速禁鸣，日常维护与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第八条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进行接收	相符
	第九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不再存在。	相符
	第十条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	本项目停泊时船舶舱底油	相符

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污水存在泄漏风险，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拟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对照盐城市下发的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相符
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制定废气、噪声监测计划。项目运行过程中逐步显现环境影响，本次环评结合现状进行评价。	相符
第十三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成熟措施，实际运行中有良好的治理效果。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相符
第十四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相符
第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④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苏政办发〔2017〕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4 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苏政办发〔2017〕5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盐城内河港包括市区、响水、滨海、阜宁、射阳、建湖、大丰和东台港区，以能源物资、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发展综合物流、内外贸易、临港开发和海河联运等多种功能。重点发展开发区作业区和大丰海港内河作业区，开发区作业区主要为盐城经济开发区提供港口物流和带动临港产业开发等功能，大丰海港内河作业区主要为大丰港区提供海河联运服务，同时服务后方沿河产业发展。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处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港口规划岸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规范提升后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矿建材料</b></p> <p>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p> <p>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p>	项目码头的设立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相符
<p>《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苏政办发〔2017〕57号）</p>	<p>五、环境影响评价</p> <p>（二）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p> <p>推进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建设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港口露天堆场需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加强港口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设隔声、消声装置。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推进港口水平运输机械应用LNG。</p> <p>（三）强化港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p> <p>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纳入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应急队伍建设。</p>	<p>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有船舶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的处置单位处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设实体墙隔声、用以降噪；装卸区设有喷雾系统可有效抑制装卸扬尘，输送机在运输过程中封闭，运输过程中无扬尘产生，并通过喷淋洒水降尘。此外本项目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板，可有效抑制扬尘；配有岸电基础设施，减少船舶尾气排放；承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常备消防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p>	符合
<p>⑤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规范提升类”项目，为已建港口码头项目。根据《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台港区的三仓作业区，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规范提升后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现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12-320981-89-01-289816）。</p> <p>⑥与《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相符性分析</p> <p>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水域汇水、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内</p>			

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在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和相关河道保护要求。

本项目占用河道水域，项目所处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企业配套设施，主要输送企业原料，码头占地位于企业用地范围内，根据《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台港区的三仓作业区，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经批准的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和相关河道保护要求。

⑦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相符性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中规定：推进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

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货船到达码头后，经吊机将散货装卸到运输车辆上，不在码头堆存，码头装卸区、厂内运输道路均设置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⑧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

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行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⑨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5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符合	根据《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

	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划》、《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台港区的三仓作业区，符合规划要求。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未对周边陆域及水域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等预处理后回用；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船舶直接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项目不设排污口。
5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	符合	本项目为干散货货运码头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码头已设置防尘网，同时通过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装卸过程中采用

	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喷雾抑尘等措施进行降尘，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沉淀砂石、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不上岸，船舶自行运输至海事部门指定机构收集处置；本项目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符合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不上岸，船舶自行运输至海事部门指定机构收集处置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符合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其中水土流失、生态修复等。

⑩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6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4米，满足相关要求。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不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物料直

		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带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接卸料至自卸车中
3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为企业配套码头项目，主要为企业进口企业所需原料，原料不外运，不需使用散货运输车辆。
4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项目主干道地面进行硬化，码头区域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
5		加强粉尘监测监控：加快推进覆盖全是主要港口码头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2017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50%；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本项目年运转饲料原料约20万吨，不属于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的标准是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00 万吨以上）
6		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从事煤炭、砂石、矿石、木薯干、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堆存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在新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对照《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将港口粉尘防治工作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核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粉尘综合治理评定等级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核查通过	本项目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p>⑪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东侧约13km，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p>			

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b>2.1 地理位置</b></p> <p>本项目位于南沈灶镇镇南工业园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所述总体规划岸段名称为南沈灶头富公路南沈灶大桥段，所属河段为三仓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项目由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 号），本项目属于规范提升类，需完善环保手续，提升港口码头环保水平。目前，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整改到位，拟完善环保手续。</p> <p>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52、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设置 2 个 600 吨级泊位且不涉及敏感区，故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成立评价组，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工程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主要装卸大豆粕、玉米、小麦、高粱等物料合计 20 万吨/a，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2.2-2，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2-3。</p>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设计年吞能力 20 万吨			
			进港	出港		
1	内河散货码头	饲料原料	20		2400h	已建

表 2.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600 吨级泊位数量	个	2	吊机 2 台
2	利用岸线长度	m	100	
3	码头前沿围挡高度	m	0.3	高于地面30cm, 两侧建立围挡以防砂石掉落三仓河
4	岸电箱	个	1	/
5	旋转式吊机	台	2	/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20	/
7	消防水池	m <sup>3</sup>	30	地下
8	初期雨水池	m <sup>3</sup>	100	
9	码头占地面积	m <sup>2</sup>	1117.2	陆域面积

注：\*岸线长度为企业提供数据，实际利用岸线长度以交通部门核定为准。

表 2.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散货泊位	600 吨级泊位 2 个	设计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	
	码头占地面积	1117.2m <sup>2</sup>	满足装卸需求	
	岸线	100m	能满足船舶停靠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依托源耀公司厂区内现有，不在码头范围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源耀公司厂区内现有	
	排水系统	船舶含油污水	/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
		船舶生活污水	/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	经沉淀池后用于洒水抑尘
	供电系统	约 1 万度/a	由镇区供电管线供给，变压器依托源耀公司厂区内现有	
贮运工程	运输	散货转运	--	车辆运输
		船舶运输	--	本项目饲料原料经码头泊位卸船，采用自卸车接驳运输至厂区内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	船舶含油污水	/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
		船舶生活污水	/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	经沉淀池后用于洒水抑尘
	废气	防风抑尘网	/	沿岸线设置及码头陆域四周布置，防止道路扬尘扩散至周边水域
	噪声	噪声防治工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标
固废	--	配备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 2.3 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吊机	10t	2	已建
2	装载机	DL503 GOLD	1	

###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2.5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码头转运货物主要为饲料原料，主要为卸船，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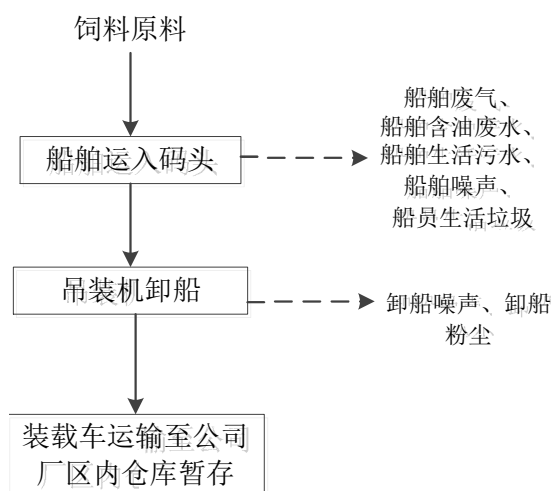


图 2.5-1 码头卸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码头转运货种为饲料原料，如大豆粕、玉米、小麦、高粱等物料。饲料原料由船舶运输至码头后，由码头值班调度员跟踪联系来港船舶动态，并根据变化情况随时调整、制订相关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泊位、库场、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组织好船舶计划的卸船工作，努力缩短船舶停港时间。

码头设置 2 台固定吊机，货船靠泊码头后，通过固定吊机上抓斗抓取原料放入装载车，然后运输至厂区内仓库堆放。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产污节点：**

**废气：**卸船粉尘、车辆运粉尘；船舶尾气、汽车尾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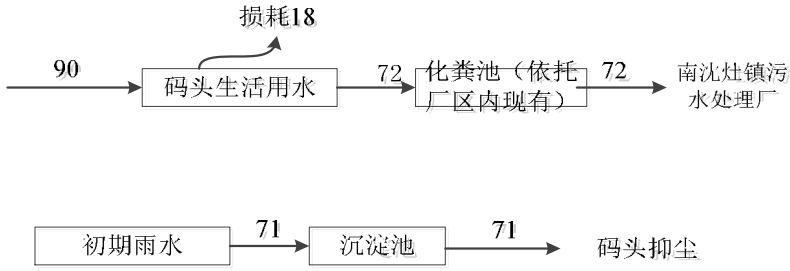
**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陆域废水；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等船舶废水；

**固废：**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砂石、船舶生活垃圾；

**噪声：**装卸设备机械噪声、来往运输车辆噪声、船舶鸣笛噪声（偶发）。

**表 2.5-1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船舶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THC、颗粒物	岸电设施
	码头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道路硬化、降低车速
	输运粉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THC、颗粒物	
噪声	吊机、车辆运输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码头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化粪池 (依托厂区内现有)	化粪池污泥	
	沉淀池	沉淀池砂石	
	船舶	船舶生活垃圾	全部委托海事部门指定部门进行处置
废水	船舶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全部委托海事部门指定部门进行处置
	船舶含油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烃	
	码头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SS	沉淀后回用

	<p><b>2.6 水平衡</b></p> <p>码头营运期水平衡详见图 2.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6-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b></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2.7 工程总平面及现场布置</b></p> <p>码头平面布置：本项目码头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2 个 600 吨级泊位，码头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配套使用，办公区、仓库、堆场等均依托公司厂区内现有，不在码头范围内建设。</p> <p>码头周围 500m 环境现状：码头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三仓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130m 处的沈灶村二组。</p> <p>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 和附图 3。</p>
施工方案	<p>本项目为补办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方案的相关内容。</p>
其他	<p>无。</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2020 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 天，优良率 86.3%，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82.5%的要求；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34.37 μg/m<sup>3</sup>，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35 μg/m<sup>3</sup> 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sub>10</sub> 日均值达标，PM<sub>2.5</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94.0%，全年共有 22 天日均值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1.17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质量，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饮用水源：2020 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主要河流：2020 年，对全市 10 条河流 22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III类、IV类断面比例分别为 68.2%、31.8%。

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蟒河渡口、草堰大桥 4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梁一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

泰东河泰东大桥、辞郎渡口、东台泰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 2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工农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海堰大桥 3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北关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川水港闸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新农大桥断面，安时河东安大桥，水质符合Ⅳ类标准。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声环境质量良好。

### **3.1.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1）陆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内现状主要大部分区域已采取硬化，裸露部分为土壤，无植被等。码头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三仓河。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类型沿河道垂直方向呈现较明显的分布规律。以河堤堤顶为界，河堤迎水侧滩地主要分布有野生草本植被，草本植物以车前及狗牙根等为主，局部种植有杨树防护林带或开垦为农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江河平原栽培植被，水生植物种植极为发达，农业植被以玉米稻麦为主，主要油料作物为油菜，水稻一年两熟。经济作物以棉花、果树、桑蚕，银杏、西瓜为主，畜牧业以养猪、鸡、牛、羊为主。绿化树木以柳、榆、槐等落叶树为主。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野生动物有刺猬、野兔、蝙蝠、地鳖虫、蛇和鸟类等，还有鳖虫、斑鳖、蟾

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等200多种。

### (2) 水生生态环境

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

盐城市众多的河流、湖泊，丰富的滩涂湿地资源为水生植物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根据赵志胜《盐城市水生植物资源及其园林应用调查》相关资料，盐城市水生植物资源共有34科52属70种，包括乡土水生植物和引种物种，其中有些是盐城市园林绿化中的常用物种。

东台市水域面积大，鱼塘众多，淡水养殖发达，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鱼种有草鱼、鲤鱼、青鱼等。常见鱼类则有百种以上，而以黄鱼、鲳鱼、马鲛鱼、鳊鱼、鲈鱼、鳊鱼、刀鱼、板鱼、箭头、河豚等最为知名。虾蟹类出名的则有虾姑、白虾、对虾、金钩虾以及梭子蟹、大青蟹、关公蟹等。潮间带底栖生物主要有腔肠类、多毛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棘皮动物等，尤以淤泥质潮间带底栖动物最多。优势种群主要有文蛤、四角蛤、青蛤、西施舌、泥螺、托氏蛸螺、红明樱蛤，焦河兰蛤、福天玉螺、泥蚶、日本大眼蟹、宽身大眼蟹，双齿围沙蚕、大竹蛭、缢蛭、藤壶等。近海底栖动物种类繁多、优势种主要有毛蚶、文蛤、四角蛤、青蛤、脊尾白虾、三疣梭子蟹、泥螺等。近海共有鱼类150种，其中硬骨鱼类130种，软骨鱼类20种，优势种主要有黄鲫、棘头梅童鱼、银鲳、刀鲚、带鱼、小黄鱼、鳊鱼、灰鲳、鲈鱼、海鳗等。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

### (3) 生态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主要有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项目所在区域人口密集且活动频繁，长期的开发使得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人工林植被为主，包括农作物品种主要有水稻、小麦、蚕豌豆、玉米、大豆、薯类、油菜及瓜果、蔬菜等。防护林为河堤、道路两侧的杨树防护林为主。评价范围内以河堤为界，河堤迎水侧以野生草本、防护林为主，背水侧以建设用居民住宅用地为主，评价范围内无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植物资源。

与项目有

## 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3.2.1 项目历史概况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目前码头已运营 17 年，主要运输饲料原料。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码头经营期间近三年未受到环保处罚，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为已建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等依托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内现有；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东台市交通部门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 3.2.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环境问题：

- ①码头前沿未设置连续挡墙或围堰，未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 ②未设置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 (3) 整改措施：

- ①码头前沿设置连续挡墙，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 ②安装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 ③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 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噪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 范围)	120.543529	32.783673	沈灶村二组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130
	120.537564	32.784467	兆丰村二组	居民	约 80 人		WN	460
	120.543679	32.777901	李灶八组	居民	约 120 人		S	420
地下水环境 (50m 范围)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 3类/4a	/	/
生态环境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W	13000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4 环境质量标准

####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4-1。

**表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3.4.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内三仓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4-2。

**表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项目	pH	DO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石油类
GB3838-2002III类	6-9	≥5	≤20	≤4	≤30	≤1.0	≤0.2	≤0.005	≤1.0	≤0.05

#### 3.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北侧为三仓河河，三仓河边界线外 20m 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标准；厂区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详见表 3.4-3。

**表 3.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5.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5-1。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3.5.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5-2; 项目进出港船舶在运输途中会将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送交海事部门指定部门进行处置。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应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中机械处油污水内河规定。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 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3。

**表 3.5-2 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总氮	总磷	氨氮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70	8	40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5	0.5	5 (8)	10

**表 3.5-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 3.5.3 噪声

项目北侧位于内河码头边界线外 20m 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4。

表 3.5-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 3.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3.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

废气: 无。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现有厂区,接纳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交由东台市交通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洒水防尘等,无废水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固废: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其他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沈灶镇镇南工业园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为已建补办项目，已建成并运营多年，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已经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b>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4.2.1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1、对陆生生态的影响</p> <p>①对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建成，随着植被的恢复，部分施工期间迁移走的动物已逐渐回归该区域。但作业噪声、夜里的灯光、人为活动，仍对周边的动物栖息环境产生着长期的影响。这将导致该区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小于周边环境。</p> <p>②环境污染对动物的影响</p> <p>噪声、振动及路面径流污染物等会对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污染。其中，噪声和灯光的影响更为突出，噪声、灯光会影响动物的交配和产卵。由于一般动物在选择生境和建立巢穴时，通常会远离喧闹区域，且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型、保护动物分布，所以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动物生存、繁殖产生较大影响。</p> <p>2、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p>运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来自船舶进港引起的水体 SS 增加对水下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的影响，停泊在港区的船舶跑冒滴漏含油废水排放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的影响。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p> <p>①船舶进港引起水体中的悬浮物增加，减少了光的透射，导致水中植物光合作用的降低，干扰动物的迁移行为，甚至可能阻塞或刺激鱼和无脊椎动物呼吸器官。</p> <p>②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码头运营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码头的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污染以及船舶数量增加导致的噪声、污水、固体废弃物等。码头船舶含油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全部委托海事部门指定部门进行处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三仓河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总体对保护区水质影响较小。此外，运营期间产生的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均得到有效处置，对江水产生的污染较小。到港船舶鸣号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货物装卸噪声和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动力噪声是码头水域面临的主要噪声污染源，陆域设备由于距离水域有一定距离，总体噪声影响较小。因此水域中面临的噪声污染主要是由航行船舶带来的。经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运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还表现为溢油风险事故状况下，对评价区域内的生物和鱼类影响较大。以石油类污染为例，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高沸点的芳香烃则是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构成威胁和危害直至死亡。国内外许多的研究表明高浓度的石油会使鱼卵、仔幼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长期亚急性毒性可干扰鱼类摄食和繁殖，其毒性随石油组分的不同而有差异。但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若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以有效减少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码头运营期间，在各项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保护区水生生物受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影响较小，而航行船舶的噪声污染不可避免，因此，运营期本项目建设对保护区鱼类区系不会产生影响。

#### **4.2.2 主要污染影响分析**

##### **4.2.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大气专项。

##### **4.2.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 **(1) 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船舶直接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部门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因此本次码头评价不对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分析及评价。

### (2) 初期雨水

根据盐城暴雨强度（q）公式计算暴雨强度：

$$q = \frac{1040(1 + 0.61gp)}{(t + 10)^{0.55}}$$

式中：p——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取 10min；

计算得 q=212.2（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公式  $Q = k\psi qF$

式中：k——流量校正系数，室外及其余地面取 1；

$\psi$ ——径流系数，取 0.6 进行估算；

q——暴雨强度，212.2（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1117.2m<sup>2</sup>计。

计算得出 Q 约为 143.2L/s。

初期雨水按前10分钟降雨产生的径流量计，该项目每次初期雨水汇水量约为：14.2m<sup>3</sup>，即71m<sup>3</sup>/a（5次/年），该废水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浓度为500mg/L。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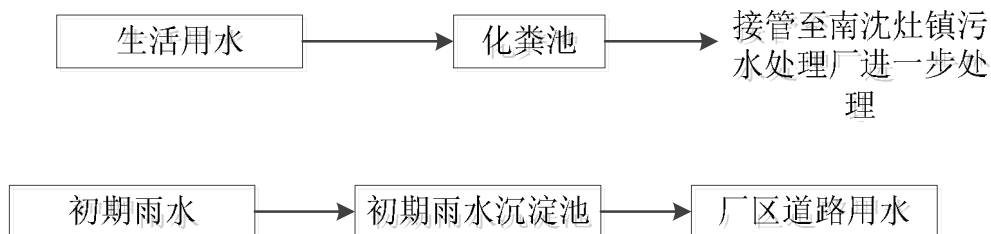
### (3) 码头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 9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0mg/L、总磷 2mg/L，依托厂内现有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1。



**4.2-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5 排污单位废水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实施技术	是否可行
含尘污水（散货堆场除尘废水、码头面冲洗水、道路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不外排	悬浮物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沉淀池	物理沉淀属于调节	沉淀，可行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初期雨水量为 72t/a，码头拟设置 1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可满足需要。

(2) 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仓河。

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头富路西侧、三仓河北，服务范围覆盖南沈灶镇规划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2500t/d，已于 2013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污水厂实际日处理污水 0.2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2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模式，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三仓河。

南沈灶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且南沈灶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南沈灶镇处理厂的接纳水量仍有 0.05 万 t/d，从水质、管网建设进度、接管废水水量的角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沈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4.2.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吊机和车辆运输噪声。其噪声源强 70-80dB (A)，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 (dB(A))	数量 (台)	采取的降噪措施		与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吊机	80	2	基础减震、消声、距离衰减	15dB(A)	北侧、紧邻
2	装载机	70	1		15dB(A)	南侧、紧邻

##### ② 噪声影响分析

为确保场界达标，根据噪声源参数和设备的安装位置，选用等距离衰减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预测厂区边界贡献值。

##### ① 点声源等距离衰减模型为：

$$LP = Lw - 20 \log r - 8 + 10 \log Q - \sum_{i=1}^3 \Delta Li$$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Lw-点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r-评价点距声源的径向距离(m)；Q-声源的指向性因子； $\Delta Li$ -屏障衰减，一般考虑厚壁屏障衰减、空气吸声衰减和温度影响衰减。

##### ② 点声源迭加计算公式为： $L_{ps} = 10 \lg(\sum 10^{L_{ps}/10})$

##### ③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工程固定噪声源在厂区内布置形成相对集中的噪声设备集中区(泊位装卸区)。在项目设计中拟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消声降噪。本次预测计算中将每个相对集中的噪声设备看作一个点源，应用上述等距离衰减模型计算各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值，并考虑多声源贡献叠加和周围场区隔声。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点位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30.0	34.6	24.2	23.8

预测结果表明，码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确保所在内河码头两侧 20m±5m 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其余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4.2.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砂石。

（1）码头职工生活垃圾

码头职工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沉淀池沉淀砂石

本项目建设 1 个沉淀池，主要收集初期雨水，根据企业实际运行资料，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淀砂石总量约为 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不上岸，全部委托海事部门指定部门进行处置。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砂石	沉淀池沉淀	固态	砂石、泥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码头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0.9	√	-	
3	污泥	化粪池	固态	有机物	0.1	√	-	
合计					3.81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沉淀砂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	固态	砂石、泥	/	/	/	99	1	环卫部门清运	0
2	生活垃圾		码头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	99	0.9		0
3	污泥		化粪池	固态	/	/	/	/	99	0.1		0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砂石、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不上岸，船舶自行运输至海事部门指定机构收集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为“S 水运”中的“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2.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确定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2.2.7 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

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相关固体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考虑船舶自身的燃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中附录 C，小于 5000 吨级的散货船燃油总量小于 365m<sup>3</sup>，燃油舱单舱燃油量小于 61m<sup>3</sup>。本项目为 600 吨泊位，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单艘船燃油舱最大量约为 20t，本项目设置两个泊位，则燃料油最大存在量为 20 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 <sub>n</sub>	临界量 (t) Q <sub>n</sub>	q <sub>n</sub> /Q <sub>n</sub>
1	柴油*	40	油类物质 2500	0.016
Q = Σq <sub>n</sub> /Q <sub>n</sub>				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码头	柴油（为船舶柴油，本项目不储存柴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船舶含油污水（本项目不收集船舶含油污水）	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船舶发生事故时即使燃油全

部泄漏，总量大约为 40t 左右，但由于河道水位较浅，燃油一般不会全部漏出。根据长江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这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0t。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

码头配备了灭火器以及黄沙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

**表 4.2-8 码头现有应急物资及设施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救生圈	3 个	泊位
2	救生绳	2 根	泊位
3	救生衣	4 件	应急物资室
4	安全帽	5 个	应急物资室
5	灭火器	6 个	泊位及办公区
6	黄沙	2 桶	应急物资室

建设点位须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低水平。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且项目码头上下游附近均无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口，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企业应监督船舶公司对人员的管理，确保船舶人员熟练操作，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码头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4.2.2.8 生态影响分析

##### (1) 对三仓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配套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公司厂区内现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冲洗等，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三仓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对水生生态主要造成的影响可能为船舱舱底油污水以及初期雨水流入三仓河以及粉尘等破坏三仓河生态。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 ①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的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 ②石油类污染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污染物对浮游植物的影响最为严重。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的基础，若浮游植物大量死亡，势必影响整个食物链的循环及破坏水生生态的平衡。

实验证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光合作用过程。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和程度，也和浮游植物种类密切相关。

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是很低的。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石油浓度低于 0.1mg/L，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 ①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大眼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 ②石油类污染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是水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力，浮游动物可通过摄食或直接吸收形式从水体中富集碳氢类化合物。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通过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 ①粉尘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

由于粉尘散落入河量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②石油类污染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域生态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生态类群。其中大部分种类虽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底层生活，但其中一部分种类的幼体也进行临时性浮游生活，故又称为临时性浮游生物。由于底栖生物种类多，因此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但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许多底栖生物不仅是经济鱼、虾类的重要饵料，而且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种类，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一旦遭受污染，就会蒙受巨大损失。

对鱼类的影响：

粉尘对鱼类的影响

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

	<p>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由于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p> <p>②石油类污染对渔业资源的影响</p> <p>高浓度的石油含量会使鱼卵、仔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石油含量可干扰鱼类的摄食和繁殖。该水域内无渔场，不会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但是溢油还是会对鱼类产生影响，因此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发生。</p> <p>保护措施：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用于应急使用，将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定期由东台市交通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p> <p>保护措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存在水工程建筑物等设施，项目不会危害防洪安全。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粉尘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向三仓河排放，对三仓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影响较小。</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已建补办，因此从环境影响及规划相符性角度分析选址合理性。</p> <p>1.环境质量现状</p> <p>详见 3.1 区域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整改计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内大气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内各河流水域功能类别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较好。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声环境质量良好。</p> <p>2.环境功能区达标可行性</p> <p>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项目以码头作业区为</p>

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分布。

本项目运输过程均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业过程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沿三仓河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装卸物质无有毒有害物质，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码头泊位船舶燃烧油泄漏导致污染物石油类进入三仓河，污染三仓河水体，该事故对三仓河水体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也较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内河港口规划》相关规划，因此在规划上来说，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规范提升后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综上，从总体规划相容性、岸线利用规划相容性、环境规划符合性、环境可行性、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环境风险可接受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规划的要求，正常营运情况下能保证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事故情况下不会上、下游重要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已建成并运营多年，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已经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b>5.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主要通过采取码头地面硬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措施等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详见大气专项内容。</p> <p><b>5.2.2 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p> <p>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船舶直接运送至海事部门指定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p> <p>本项目建设 1 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 100m<sup>3</sup>），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水均有明确的处置措施和排放去向，不会直接排放到河道，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2) 措施可行性</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J1107-2020）中关于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如下：</p>

表 5.2-1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污监染控物位排置放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 氨氮 磷酸盐 (总磷)	直接排放 <sup>a</sup>	生活污水排放口	预处理：格栅、调节沉淀 生物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 深度处理：二次沉淀、过滤消毒
		间接排放 <sup>b</sup>	/	预处理：格栅、调节沉淀 生物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
		不外排 <sup>c</sup>		预处理：格栅、调节沉淀 生物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 深度处理：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膜分离
含尘污水	悬浮物	直接排放	含尘污水排放口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
		不外排	/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含油污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不外排		调节、隔油、气浮、过滤

注：<sup>a</sup>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江河、湖、库），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sup>b</sup>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sup>c</sup>不外排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以及其他不向外环境排放的方式。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5.2-2。

表 5.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 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落料噪声和机械设备等噪声，其噪声源强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1）工艺设计中选用噪声低的装卸、运输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码头边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码头陆域周围种植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禁止到码头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码头应关闭机舱门。

（5）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船舶不得随意鸣笛。

（6）吊运过程中会引发突发噪声、偶发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同时加强装卸工人的技术操作水平，避免碰撞和不必要的失误，加强环境管理。

### 5.2.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基本情况

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5.2-3。

表 5.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沉淀砂石	泥、砂石	一般固废	1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一般固废	0.9	
3	污泥	有机物	一般固废	0.1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砂石、化粪池污泥、船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进行收集处置。

船舶垃圾严格管理，内河水域禁止排放船舶垃圾。停靠本码头船舶应配有船籍港海事机构批准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核发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由海事部门定期检查垃圾处理是否与计划一致。码头停泊区加强巡逻，发现垃圾入

河要坚决进行制止并采取措施。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2.5 生态类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 **1.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作业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严格管理来往船舶，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要求作业船舶含油污水与生活污水进行岸上接收处置，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2.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陆域绿化，充分考虑植被的多样性，可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绿化树种以地方树种为主，同时增加吸收粉尘和降低噪声树种比例。

(2) 建议厂内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带，灌木外种植常绿乔木等，树下铺植草坪，厂界边绿化隔离带应配合种植中高层次的树种，如夹竹桃、刺槐、女贞等，形成层次，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严禁将码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排入三仓河河道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桨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三仓河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5.2.6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企业应监督船舶公司对人员的管理，确保船舶人员熟练操作，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码头需补充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应急防备能力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应急处置措施：**

(1) 溢油维控、封堵

- ①对水面上的飘移油膜建立数道围油栏，将围控的浮油回收；
- ②围油栏围控时，要考虑浪高、水流流速，如果浪高、水流流速较大时，影响围油栏的滞油性能。
- ③对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 ④现场处置组赶往溢油现场启用水上溢油应急物资，调用水上溢油应急船只。
- ⑤通知溢油回收单位组织进行溢油回收，同时组织清污队伍，开展清污工作；
- ⑥指挥部按就近原则负责向周边码头紧急求助；
- ⑦对于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警戒值的抢险作业现场，应严格控制火源。
- ⑧组织抢修作业人员和船只进行水下抢修作业；
- ⑨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要有监护人。

(2) 溢油清除

- ①采取浮油回收船、油拖网以及人工捞取等方式进行回收。
- ②暂不采取清除行动的情况
  - a)溢出量较少，岸线或环境资源不受威胁；
  - b)进行清除比自然清除更有害，不能确定清除方法的有效性。
- ③决定是否使用化学消油剂应考虑的因素
  - a)在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有火灾、爆炸等危险，以及危及人的生命或设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情况下；
  - b)对于物理、机械的方法难于处理的溢油，采取化学消油剂促使其向水体

分散所造成总的损害比将溢油留在水面上不处理的损害小；

c)溢油可能向水产养殖区、环境敏感区移动，威胁着商业利益或对环境有损害，并且在到达上述区域之前不能通过自然蒸发，或风浪流的作用而自行消散，也不能用物理方法围控和处理。

#### ④现场焚烧

现场焚烧可在短时间内烧掉水面大量的溢油，作业简单，所需后勤支援少。但应做到注意避免以下问题：a)焚烧地点应远离码头、岸边设施、环境敏感区，且应防止诱发二次燃烧；b)如采取现场焚烧，则要在溢出后 1-2 天内（油包水乳状液中含水量不小于 30%），且风、浪较小时进行。

#### ⑤岸线清除方法

大区域的污染清除方法由岸线类型决定，漂到岸边的浮油应尽快地围拢与收集，以防止流到未被污染的岸线。可使用泵、真空罐车或油罐拖车收集浮油，若车辆无法到达，可使用桶、勺及其他容器收集溢油，再将装油的容器用船运走。此外，还可使用适量的吸油材料。对岸线通常可用高压水或分散剂清除污油，一般情况下水温大约加热到 60℃，并以 10-20 升/分钟的水流喷射冲洗，同时必须将冲洗下来的油污水收集起来。

### 5.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5.3.1 环境管理

根据前述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

##### (1)环保资料管理

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负责人应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 (2)环境管理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a)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b)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环境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c)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情况。

(d)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对从事环保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e)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能源的消耗，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 5.3.2 环境监测

####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进行营运之日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联系，由检测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及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1 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南侧、西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5.3-2。

表 5.3-2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装卸、运输	颗粒物	码头地面硬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已建成
废水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COD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	/	5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TN、TP 等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			
	生活污水	COD、SS、TN、TP 等	化粪池	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噪声	厂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标	1	
固废	垃圾桶	120L×3		满足暂存要求	0.5	
绿化	自有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急收集罐			—	1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	1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			—	—	

环保投资

具体方案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	—	
合计	—	2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输送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直接运输至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对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进行接收、处置	不外排
	/	/	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到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规范船舶停靠绿化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颗粒物采取码头地面硬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措施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	/	沉淀池砂石、化粪池污泥、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清运	固体废物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环境监测	/	/	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其他	/	/	/	/

## 七、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选址于南沈灶镇镇南工业园区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盐城市内河港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